（上接B266版）

法定代表人：杨新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88号1幢4层G区476室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装卸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上海圆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为公司关联方。

（十六）杭州桐庐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云飞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杜预村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十七）无锡和诣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小兵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2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南路1号
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公司，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十八）上海隆圆快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鲁文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凤南路318号
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十九）北京顺兰源通快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智伟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西马各庄村明华街31号
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08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运代理；包装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以上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杭州千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贵林
注册资本：153846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1号大街600号6幢326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除药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商务技术；批发、零售麻网上批发、零售：化妆品（除分装）、母婴用品（除奶粉）、服装、鞋帽、纺织品、家具、箱包、五金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物业管理、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过去十二个月担任经理的公司，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十一）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戴国群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05日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80号北苑大厦6幢2单元1324室
经营范围：服务：国内快递（邮政专营业务除外）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二）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路德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中华路2号宿舍3栋2楼202-204室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快递业务；普通货运。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三）武汉市圆航达快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阎杭剑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注册地址：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叶店武汉28街休闲商业中心第B6商铺1-3层1号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咨询及货运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四）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向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8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商务中心BDEF栋F区6层10601号房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国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含定期、不定期）及相关航空物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担任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五）张小娟
性别：女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十六）王智伟
性别：男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十七）郑立新
性别：男
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十八）喻移海
性别：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快件揽收派送、中转运输、设备采购及资产租赁、餐厨原料采购等正常经营性往来。

公司与提供快递业务的关联方采用全网统一的定价标准，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进一步降低费用、助范风险，实现双赢。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授权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40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理财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一、投资理财概况

1、投资目的：在保证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投资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40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5、具体实施：公司董事局授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协议等。

6、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局授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董事局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将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等作为受托方，主要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各种金融资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投资理财风险，同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相关理财产品，跟踪投资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保障资金安全。

三、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216,097.25	2,190,269.93
负债总额	894,003.56	543,803.05
净资产	1,322,093.69	1,646,466.87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878.42	-72,273.3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理财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均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业务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投资理财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理财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投资主要用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金融机构产品的投资，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制订了健全、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和制度，并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充分保障了投资理财的资金安全。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以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第二期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3日就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拟授予649.2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584.34万股，预留64.93万股，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8年12月31日前明确，经董事局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的64.93万股限制性股票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2019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1月18日完成注销。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11月12日完成注销。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授予价格8.43元/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330,810股，以授予价格6.74元/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295,103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164,456,588股变更为3,159,830,675股，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12,192	-4,625,913	2,186,2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7,644,396	0	3,157,644,396
合计	3,164,456,588	-4,625,913	3,159,830,67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2、申报时间：2020年4月29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陈珍珍

4、联系电话：021-69213602

5、传真号码：021-59832913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40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52%。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或“公司”）

英文名称：YTO Express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2,836,270,281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杨树房经济开发小区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上市日期：2000年6月8日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快递；从事道路、航空、水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航空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高管构成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喻会蛟	董事局主席
张小娟	董事
潘水苗	董事、总裁
张益忠	董事、副总裁
万霖	董事
黄鑫	董事
黄亚钧	独立董事
贺伟平	独立董事
董静	独立董事
王炎明	监事会主席
黄敬	监事
陶立春	职工监事
喻志贤	副总裁
阎杭平	副总裁
李显俊	副总裁
相峰	副总裁
林凯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许张清	副总裁
叶锋	副总裁
张龙武	董事局秘书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160,972,458.64	19,968,534,981.94	14,143,164,000.66
总负债	8,940,035,554.36	8,174,615,445.96	4,780,427,966.38
净资产	13,220,936,904.28	11,793,919,535.98	9,362,736,03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93,663,796.20	11,499,456,092.99	9,219,163,818.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1,151,121,008.07	27,465,144,549.14	19,982,200,96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7,702,784.32	1,903,982,896.94	1,442,693,26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6,158,486.93	1,838,210,227.49	1,370,672,756.10

3、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97	0.6746	0.5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04	0.6724	0.5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31	0.6513	0.4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4	18.89	1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	18.30	15.80

二、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激励计划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形式为股票期权激励，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40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52%。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和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下属公司员工，且其未同时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91人，均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及独立董事，不包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1,640	100%	0.52%
合计	1,640	100%	0.52%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2.30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3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2.2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分别为每股11.76元、12.97元和12.93元。

七、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局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根据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自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日，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在行权期内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行权后的股票可依法转让（激励对象行权后转让股份还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才能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注销。

3、公司及个人层面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绩效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已包含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240,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260,000万元。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当前公司的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1、B2、C1、C2、D六档等级评定（由高到低）。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B1、B2级别，当期行权比例为100%；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1级别，当期行权比例为80%，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行权的20%部分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2、D的，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行权，其已获授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绩效等级	A	B1	B2	C1	C2	D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0%	0%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圆通速递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最近一个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况下，应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